

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湘地名普查办发〔2015〕1号

关于规范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服务外包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地名普查办：

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时间跨度长，涉及专业多，作业难度大，成果要求高。为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普查任务，根据国务院普查办、省普查领导小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鼓励各地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普查。为规范服务外包行为，现就外包服务单位的选择、服务外包项目的监督与管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由于涉及到数据融合、接边等技术问题，省地名普查办已择优选定 18 家具备相应测绘、软件资质与经验的单位（详见

附表)承接省内的地名普查外包服务,各地应通过政府采购,从省地名普查办选定的18家单位中选择外包服务单位,不得选择其他单位,以免数据不兼容,普查成果不能汇交、转化。

2、省地名普查办将组织外包服务单位项目经理参加普查平台、技术标准、质量监督等专项培训,并给考试合格的发放培训合格证书。各地应查验外包服务单位项目经理的合格证书,确保普查质量。

3、各地如有个性化普查需求,应组织中标单位学习、培训。

4、有技术能力的地名普查办,可以不对外发包普查项目,选择自行承担普查全部工作,但应在2015年3月底前,向省地名普查办提交有关测绘、软件资质的文件、证件和申请报告。经省地名普查办审核同意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地名普查办须参加省地名普查办组织的各种专项培训。

5、服务外包费用的支付方法应写进合同,支付须分批实施:首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%;省级验收通过前,累计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%;通过国家级验收后,方可对项目进行决算。

6、各地提交的普查成果,须由外包服务单位和当地地名普查办共同签署。通过审批、自行承担普查业务的地名普查办单独签署。无服务外包资格的单位签署的普查成果资料,省地名普查办将不予验收。

7、各级地名普查办与各外包服务单位同为本次地名普查保

密工作的主体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名普查有关保密规则，履行保密职责，承担失密、泄密的法律责任。各地须与外包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，并加强保密检查、督促。

8、各地应对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全程质量监控，防止违法违规、偷工减料等行为。一旦发现上述行为，可提请省地名普查办取消涉事单位在湘承接地名普查外包服务资格。

服务外包工作直接关系到地名普查的质量和进度，希望各地不定期向省地名普查办报告进展情况。省地名普查办将根据各地的进展情况，评先奖优。

附件：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外包服务单位名单

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1月21日



抄送：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

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月22日印发

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外包服务单位名单

湖南省第二测绘院

广东南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

湖南省地图院

湖南省第三测绘院

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

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

湖南省地质测绘院

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湖南省第一测绘院

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

湖南省测绘科技研究所

福建亿通软件有限公司

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湖南地质勘查院

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409 队

湖南有色地质勘查局 217 队